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9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政峰

選任辯護人 袁瑞成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561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政峰犯非法寄藏非制式手槍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編號1及2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 一、吳政峰明知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非法持有、寄藏具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及子彈。其於民國109年5、6月間某日，在新北市五股區交流道附近，受謝耀鴻（已歿）囑託，代為保管物品，已預見謝耀鴻所交付者為具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及子彈，猶基於寄藏具殺傷力非制式手槍及子彈之不確定故意，未經許可，代謝耀鴻保管如附表編號1及2所示具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各1支及如附表編號3、4所示具殺傷力之子彈73顆（下稱本案槍彈，謝耀鴻另交付不具殺傷力之子彈21顆），並將之藏放在其當時位於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7樓住處，嗣吳政峰於知悉謝耀鴻死亡後仍繼續持有之。迨於113年5月1日13時10分許，經警持搜索票前往上址執行搜索時，扣得本案槍彈，始悉上情。
-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移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 一、證據能力：

本案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證據，皆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

01 背法定程序所取得。又檢察官、被告吳政峰及辯護人於本院  
02 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同意作為證據（院卷第80頁、第113-11  
03 4頁），復經審酌該等證據作成之情況，核無違法取證或其  
04 他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  
05 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及第159條之5  
06 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

07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8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  
09 理時均坦承不諱（113年度偵字第25610號卷【下稱偵卷】第1  
10 5-20頁、第97-99頁、院卷第78頁、第114-115頁），且有本  
11 院113年聲搜字第1287號搜索票1紙、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  
12 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筆錄暨扣押物  
13 品目錄表各1份、自願受搜索同意書1紙、現場及扣案物照片  
14 7張可查（偵卷第21頁、第27-45頁、第63頁、第69-73  
15 頁）。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送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  
16 察局鑑驗，結果如附表「鑑定結果」欄所載，有該局113年6  
17 月26日刑理字第1136056580號鑑定書、113年11月28日刑理  
18 字第1136128323號函各1份可佐（偵卷第109-116頁、院卷第8  
19 9頁），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本案  
20 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1 三、論罪科刑：

2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之非法  
23 寄藏非制式手槍罪及同條例第12條第4項之非法寄藏子彈  
24 罪。

25 (二)按未經許可持有手槍，其持有之繼續，為行為之繼續，亦即  
26 一經持有手槍，罪已成立，但其完結須繼續至持有行為終了  
27 時為止。則包括持有之寄藏手槍行為，自亦為行為之繼續，  
28 其犯罪之完結須繼續至寄藏行為終了時為止（最高法院93年  
29 度台上字第2253號判決、96年度台上字第7288號判決意旨參  
30 照）。被告自109年5、6月間某日，受寄取得本案槍彈，至1  
31 13年5月1日為警查獲為止，自屬寄藏非制式手槍、子彈罪之

01 繼續犯，期間知悉謝耀鴻死亡而予以繼續持有，仍僅有一個  
02 持有行為，為實質上一罪，而非另行起意予以持有，僅該當  
03 非法寄藏非制式手槍、子彈罪，且不再論以持有罪名。

04 (三)非法持有、寄藏、出借槍砲彈藥刀械等違禁物，所侵害者為  
05 社會法益，如所持有、寄藏或出借客體之種類相同（如同為  
06 手槍，或同為子彈者），縱令同種類之客體有數個（如數支  
07 手槍、數顆子彈），仍為單純一罪，不發生想像競合犯之問  
08 題；若同時持有、寄藏或出借二不相同種類之客體（如同時  
09 持有手槍及子彈），則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  
10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00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  
11 告同時寄藏本案槍彈，依上開說明，為一行為觸犯2罪名之  
12 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  
13 之非法寄藏非制式手槍罪處斷。

14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法寄藏本案槍彈，對  
15 他人之生命、身體產生極大潛在危險，亦有危害社會治安之  
16 虞，實有不該，復考量被告寄藏本案槍彈之時間非短，受寄  
17 藏匿之槍彈數量非少，對於社會秩序之危害程度非輕，幸未  
18 實際造成他人生命、身體傷亡或財物毀損，亦無證據證明被  
19 告有持以實施犯罪，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又  
20 其前有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又為本案犯行，有  
21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院卷第21-27頁），素  
22 行不佳，並考量其智識程度（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參照，  
23 院卷第33頁）、自陳之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警詢筆錄受詢  
24 問人欄、本院審判筆錄參照，偵卷第15頁、院卷第115-116  
25 頁），且有其戶籍謄本1份可查（院卷第117-119頁），又其  
26 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27 就併科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28 四、沒收：

29 扣案如附表編號1及2所示非制式手槍各1支，均具殺傷力，  
30 均屬違禁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均宣告沒收。至附  
31 表編號3及4所示業經試射之子彈，均因擊發致火藥燃燒殆

01 盡，其他部分亦裂解為彈頭與彈殼，不具有子彈之完整結構  
02 而失其效能，已非違禁物，爰不予宣告沒收。

03 五、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04 公訴意旨認被告除上開經論罪科刑之非法寄藏具殺傷力子彈  
05 73顆外，另非法寄藏具殺傷力子彈11顆云云。然偵查中未經  
06 試射之子彈11顆，經本院送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  
07 結果，均不具殺傷力（詳附表編號3、4鑑定結果欄所載）等  
08 情，有該局113年11月28日刑理字第1136128323號函1份可佐  
09 （院卷第89頁），非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2  
10 款所稱彈藥，其寄藏即無從以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  
11 第4項之非法寄藏子彈罪名相繩，原應為無罪之判決，然此  
12 部分與前述論罪科刑之非法寄藏子彈之犯罪事實為實質上一  
13 罪之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阮卓群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17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樊季康

18 法官 葉逸如

19 法官 謝梨敏

2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2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3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4 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羅雅馨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

29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制式或非制式火砲、肩射武器、機

01 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或各  
 02 類砲彈、炸彈、爆裂物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併  
 03 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04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無期徒  
 05 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06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  
 07 徒刑；處徒刑者，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08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1項所列槍砲、彈藥  
 09 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10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以強盜、搶奪、竊盜或其他非法方  
 11 法，持有依法執行公務之人所持有之第1項所列槍砲、彈藥者，  
 12 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3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

15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子彈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  
 16 刑，併科新台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17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子彈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18 刑，併科新台幣300萬元以下罰金。  
 19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3年以上10  
 2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700萬元以下罰金。  
 21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處5年以下有  
 22 期徒刑，併科新台幣300萬元以下罰金。  
 23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表：

25

編號	本案槍彈名稱及數量	鑑定結果	應沒收之物
1	手槍1支（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含彈匣1個）	認係非制式手槍，由仿GLOCK廠19 Gen4型手槍外型製造之槍枝，組裝已貫通之金屬槍管而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認具殺傷力。	左列之物
2	手槍1支（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含彈匣1個）	認係非制式手槍，由WALTHER廠半自動手槍外型製造之槍枝，組裝已貫通之金屬槍管而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認具殺傷力。	左列之物

	匣1個)	管而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認具殺傷力。	
3	具殺傷力之子彈6顆	<p>扣案子彈8顆：</p> <p>1顆，認係非制式子彈，由口徑9mm制式空包彈組合直徑約8.9mm金屬彈頭而成，經試射，可擊發，認具殺傷力。</p> <p>7顆，認均係非制式子彈，由金屬彈殼組合直徑約8.9mm金屬彈頭而成，採樣2顆試射，均可擊發，認具殺傷力。</p> <p>偵查中未試射5顆，均經試射，3顆，均可擊發，認具殺傷力；2顆，均無法擊發，認不具殺傷力。</p>	
4	具殺傷力之子彈67顆	<p>扣案子彈86顆：</p> <p>30顆，認均係非制式子彈，由口徑9mm制式空包彈組合直徑約8.9mm金屬彈頭而成，採樣10顆試射，均可擊發，認具殺傷力。</p> <p>偵查中未經試射20顆，均經試射，均可擊發，認具殺傷力。</p> <p>55顆，認均係非制式子彈，由金屬彈殼組合直徑約8.9mm金屬彈頭而成，採樣18顆試射，9顆，均可擊發，認具殺傷力。8顆，雖均可擊發，惟發射動能均不足，認不具殺傷力，1顆，無法擊發，認不具殺傷力。</p> <p>偵查中未經試射37顆，均經試射，28顆，均可擊發，認具殺傷力；5顆，雖均可擊發，惟發射動能均不足，認不具殺傷力；4顆，均無法擊發，認不具殺傷力。</p> <p>1顆，認係非制式子彈，由金屬彈殼組合直徑約8.9mm金屬彈頭而成，內不具底火、火藥，認不具殺傷力。</p>	